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文件

汽院教评通字〔2024〕9号

关于开展 2023–2024 学年第二学期本科课堂教学评价、反馈及改进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、部门：

为进一步健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持续强化评教、评学、评管工作，促进教育教学持续改进，切实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决定开展 2023–2024 学年第二学期本科课堂教学评价、反馈及改进工作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加强全校听/看/巡课及巡查工作

1. 学校层面加强职能部门领导干部看课巡视、校级教学督导专家听课巡视、学院（部）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及 35 岁以下青年教师听课工作，做好全方位深入本科教学一线了解教学情况、随机听评课、对教学质量改进情况督查等工作。

2. 根据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学听课和巡视制度》文件要求，校级领导、处级（含副处级）领导每学期听/看/巡课不少于4次，教学和学生管理部门的科级干部每学期听/看/巡课不少于6次，并按要求参加教学和考试巡视；二级学院（部）结合学校要求开展听课和巡视工作，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成员每学期不少于6次，35岁以下青年教师每学期不少于5次。

3. 校级教学督导采取个人或集体等方式，对授课教师课堂教学开展随机听评课、专项督导等工作。

4. 质控中心联合教务处，定期组织教学督导、二级学院领导班子集中对全校本科教学课堂情况进行教学巡查、通报。

二、落实二级学院主体责任，开展有组织听课

1. 二级学院（部）要充分发挥教学质量保障责任主体的作用，认真执行落实学校听课巡视制度要求，做好学院（部）层面听课工作统筹安排，原则上学院（部）层面的听评课要覆盖到本学期本单位开设的全部本科课程。

2. 根据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汽院发〔2016〕99号），制定学院教学质量评价细则，并组织教师开展同行互相听评课。

3. 二级学院（部）质量监控委员会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集中、覆盖面广的听课巡视工作，并针对发现问题进行总结、分析与改进。

三、做好听课评价分析反馈、总结与持续改进

1. 学校将定期将教学督导听课意见汇总后反馈至各教学单位。请各单位针对督导反馈意见及时展开改进与帮扶。对于教学效果不理想的教师，组织开展教学反思与教师谈话，制订下一阶段针对性帮扶改进计划，提出明确改进措施和改进时限进行整改落实。

2. 学院（部）要结合督导听课评价、同行互评、领导评价及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做好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的分析与改进。对评价较好的课程组织教师观摩学习，对教学评价和效果一般、确需改进和提高的教师，要认真分析原因，建立跟踪帮扶机制，采取多种举措切实改进和提高本单位教师的总体课堂教学质量。

3. 授课教师可通过听评课系统查看个人评价详情，针对听课人员提出的评价与建议持续改进，提升自己的教学质量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质控中心将通过 OA 邮件将 2-4 月督导听课意见反馈给各二级学院分管理论教学副院长，请各学院（部）于 5 月 20 日下午下班前将改进情况小结由本单位领导签字盖章后，反馈至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备案。

2. 学校将定期对全校各单位听课巡视情况进行通报。

联系人：陈安、黄翌；联系电话：8512700。

附件：督导听课信息反馈改进情况小结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2024 年 5 月 13 日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024 年 5 月 13 日印发
